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42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6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短信10683917176作出的回复并责令其限期内重作。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某超市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中相关的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证据。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申请人后收到被申请人于 2023年5月18日通过短信作出的举报情况回复，申请人不服，遂复议。一. 被申请人漏了申请人的举报。1.本人在举报信件当中，明确表示，本人是购买到了过期的药品。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三）变质的药品，售卖过期药品应当认定为假药，应当处罚。二. 本案不存在轻微违法。1.对申请人造成了财产侵害，无证经营的初衷，是为了谋取非法利润，无证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扰乱市场秩序，同时因为无证未经过培训，导致售卖过期药品给申请人。2.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本案证据未做充足，被申请人未履行调查义务，导致作出的决定错误。本案应当进行处罚。综上，被申请作出的回复违法，望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12345平台页面截图；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照片；4.短信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陈某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条件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条的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销售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理，目的在于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并非为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个体权益。投诉举报人购买商品后如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因此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某超市）的行政处理决定及相关回复并不侵害陈某的合法权益，陈某不是适格的行政复议申请人，其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陈某的行政复议申请。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陈某的举报事项涉及的药品监督管理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 21日收到陈某的举报材料，同日立案调查，3月23日告知其立案情况。经查，被举报人构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和销售劣药的行为，且被举报人确认了陈某举报的情况（无证销售药品和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鉴于被举报人仅进货并销售了1个清凉油，金额5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并于5月18日告知陈某处理结果。综上，陈某不是适格的行政复议申请人，其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陈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2.案件来源登记表；3.立案审批表；4.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案件审核表；6.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7.现场笔录；8.询问笔录；9.案件证据材料；10.短信平台截图。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12345平台反映某超市涉嫌无证销售和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情况。同日，被申请人对举报予以立案，并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现场未发现清凉油及其他药品，被申请人查询被举报人收银系统发现销售记录：2023年3月20日13:43:36销售清凉油1个，金额5元，除上述记录外，自2021年3月1日以来，未发现销售清凉油及其他药品的记录。2023年3月23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立案情况和投诉受理情况。2023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者进行询问，询问被举报人是否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清凉油保质期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被举报人称其已在被申请人进行检查前自行停止销售行为。2023年4月28日，对于被举报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和销售劣药的行为，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被举报人。2023年5月18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案件处理结果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2.案件来源登记表；3.立案审批表；4.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案件审核表；6.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7.现场笔录；8.询问笔录；9.案件证据材料；10.短信平台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规定，2023年3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2023年3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线索，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因某超市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依法对某超市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和销售劣药的行为调查立案，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已对申请人举报要求查处的事项作出了结论性处理，履行了法定职责，其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1日